

房屋租赁合同

- 甲方： 杨秀珍
- 乙方： 北京京都宏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同意就下列房产租赁事项，订立本简易租房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甲方按政策规定将座落在北京丰台区新村街道龙湖西宸广场3楼3层327室 (使用面积68.24平方米)租赁给乙方。乙方愿意承租该房屋作办公使用。

二、 租赁期限 3 年，自 2024年7月8日 起至 2027年7月07日 止。

三、 月租额计人民币 8500 元。今后政府调整住房租金标准时，应按新的租金标准重新计算月租额。

四、 租金交纳方式： 季付 。

五、 交租时间：乙方应按月及时交租，无故拖欠租金时，甲方加收月租额 5 %的滞纳金。

六、 租赁期间甲方不予办理更名过户手续。

七、乙方租房后不得从事有违本市政令禁止的经营活动，如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房租不予退还。

八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1.将承租屋私自转租或转让的；

2.将承租的房屋作价资，与第三者进行联营或合营商业、服务业，变相出卖使用权的；

3.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或房屋连续闲置一年以上的；

4.私自调换房屋的；

5.外迁、外调或其他原因腾出房屋的；

6.利用承租房屋进非法活动的。

九、乙方负有爱护、保管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的义务。如有损坏，应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。

十、上述房屋因政府需要另作他用时，双方均应服从，合同终止。乙方的房屋由政府或甲方负责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可：

(1)向丰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按有关法规、政策的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杨秀珍

甲方(盖章):

2024年7月8日

乙方：北京京都宏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

2024年7月8日

